

新疆大学

(进口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 货 合 同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
地质与矿业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允许进口设备)-西
部能源资源保护性开发与地质环境控制项目(标项二)

招标文件编号: SJX-2025-092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 合同标的物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 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 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进口设备类招标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新疆大学

乙方：乌鲁木齐中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 2025 年 4 月 1 日组织招标的 2025 年新疆大学“双一流”建设地质与矿业学院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允许进口设备）-西部能源资源保护性开发与地质环境控制项目（标项二）项目，项目编号为 SJX-2025-092，采购计划号为 [2025]122 号-001-002，经评定，乙方 乌鲁木齐中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为第 二 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运费、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质保期及价格（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质保期 (年)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1	热常数分析系统	TPS2500S	1	1 年	787600	787600	哥德堡/ 瑞典

总计：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陆佰 元整，小写 ¥ 787600 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拾捌万柒仟陆佰 元整，小写
¥ 787600 元，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进口合同标的物需要办理委托代理进口，应当由甲乙双方与合同标的物的外贸代理公司（以下称“外贸代理”）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支付方式参照《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执行。

2、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向外贸代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预付款，金额为¥ 315040 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伍仟零肆拾 元整），进口合同标的物的外贸代理应在 合同签订 起 180 天内交货，乙方在甲方收到合同标的物 5 日内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外贸代理支付合同总金额 55%的货款，金额为¥ 433180 元（大写人民币为 肆拾叁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后按照乙方和外贸代理双方自行约定内容由外贸代理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外贸代理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合格全套相关单据，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3、剩余的合同总金额 5%的货款，金额为¥ 3938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验收合格使用期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外贸代理，后按照乙方和外贸代理双方自行约定内容由外贸代理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4、进口委托代理费由乙方与外贸代理自行协商，甲方不向外贸代理支付外贸代理费用。

四、交付地点、时间

1. 乙方应当与外贸代理沟通运输方式等事宜，并最终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如未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与外贸代理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单位名称：地质与矿业工程学院）；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地点为准。

3. 时间：自 合同签订 后 180 天内交付。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为全新产品。

2.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合同标的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 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见合同标的物明细表，具体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明细表中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合同标的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

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5% 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合同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合同标的物必须进行合理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 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日期、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存放地点，并负责合同标的物的保管和安全。

4. 验收期限：甲方需在进口合同标的物的外贸代理交货后 5 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 合同标的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合同标的物有任何更改，包括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付时间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与外贸代理在交付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

时将合同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与外贸代理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与外贸代理出具书面确认书。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80 天内给予更换。

4. 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6. 乙方须告知外贸代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外贸代理严格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定、核实《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并对招、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对外索赔，外贸代理负责处理对外联络等商务活动，具体技术协议及索赔方案协商确定。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与外贸代理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与外贸代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与外贸代理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与外贸代理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

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与外贸代理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与外贸代理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与外贸代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10%。

5.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 本合同根据 2025 年 4 月 1 日由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SJX-2025-092 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

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10.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18699157981

传 真 : /

联系人 : 陈凯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

通讯地址: 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
大学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

开户银行: 木齐胜利路(兵团)支
行

账 号: 30704301040002348

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中环时代科技有限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0991-8783469

传 真 : 0991-8783769

联系人 : 孙承岗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

通讯地址: 区珠江路南巷28号珠江·涵碧景
苑小区2栋12层1单元1204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融汇支行

账 号: 0000007511121500071622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

附件: 开票信息

名称 新疆大学
税号 12650000457601471G
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
电话号码 0991-858218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
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银行账户 3070 4301 0400 0234 8

详细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响应内容
1	热常数分析系统	<p>详细技术参数和主要功能</p> <p>热常数分析系统, 针对任何类型材料的精准热传导性能分析而设计 -包括导热系数, 热扩散系数和比热测试, 能覆盖广阔的材料种类以及几何形状和尺寸, 并满足ISO 22007-2 标准中的瞬态平面热源法, 可对固体、液体、粉末、膏体、薄膜、复合材料、矿物、电池、纺织品等多种形态和类型的材料进行热导率、热扩散系数和比热容的测量, 适用于从绝缘材料到高散热材料等各类导热性能不同的材料。</p> <p>规格</p> <p>1、硬件包含 (1) Hot Disk TPS2500S热常数测试主机 1 套 (含基本测试模块、结构探头、1维测试功能、配套温度探头); (2) 10 套传感元件/探头; (3) 配套 4 台工作站; (4) 配套 1 套网络存储设备。</p> <p>2. Hot Disk热常数控制分析软件 1 套</p> <p>产地来源</p> <p>哥德堡/瑞典</p> <p>详细参数</p> <p>Hot Disk是基于瞬态平面热源法快速测量样品热常数参数 (可测得导热系数, 热扩散系数和比热), 配套软件能够满足设备实时监测、获取和处理数据。</p> <p>Hot Disk TPS2500S测量范围: 导热系数 0.005-1800 W/Mk热扩散系数 0.01-1200mm²/S比热 0.01-5MJ/m³K</p> <p>精度: 导热系数±3 %; 热扩散系数±5 %、比热±7 %。</p> <p>传感器类型: 聚酰亚胺覆膜传感器</p> <p>最短测量时间: 1s</p> <p>测量温度范围: 室温至 210°C, 由配套的烘箱提供</p> <p>国内配套附属货物</p> <p>(1) 配套烘箱 1 台, RT+15°C~210°C;</p> <p>(2) 台式工作站电脑 1 台: 配置 CPU ≥ i9-14900K/ 显卡 ≥ RTX4090-24G, 内存 ≥ 128G6000MHzDDR5、主板内置WIFI和蓝牙、固态硬盘 ≥ 4T、机械硬盘 ≥ 6T、2k显示屏 ≥ 27 寸, 专用于数据采集处理;</p> <p>(3) 台式工作站电脑 2 台: 配置 CPU ≥ i9-13900K/ 显卡 ≥ RTX4060Ti-16G, 内存 64G6000MHzDDR5、主板内置WIFI和蓝牙、固态硬盘 ≥ 2T、机械硬盘 ≥ 4T、27 寸 2k显示屏, 专用于数据采集处理;</p> <p>(4) 移动工作站 1 套: 配置CPU≥i9-14900HX/显卡≥RTX40608G、内存≥32G、固态硬盘≥2T、屏幕分辨率≥2k, 配套扩展 2k显示屏 ≥ 27</p>

	<p>寸，用于数据采集分析及后期处理，独立于主机工作时的数据采集；</p> <p>(5) 配套NAS网络存储设备1台：配置六盘位以上、配备硬盘空间36TB以上，用于数据采集及存储；</p> <p>(6) 附属货物内电脑需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并向甲方提供该版本操作系统的正版授权书（或OEM标识）。</p>
	<p>商务要求</p>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完成。</p> <p>在设备抵达后，根据用户要求的时间，我方派出技术人员抵达用户现场进行为期两天的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p>
	<p>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验收，我方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及出厂测试报告。设备验收在用户现场进行，验收内容包括货物数量（按出厂清单）、外观质量、规格参数、设备精度、附件和技术文件资料等内容。设备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双方技术协议后，双方在最终验收备忘录签字。</p>
	<p>付款方式和方法：进口合同标的物需要办理委托代理进口，应当由甲乙双方与合同标的物的外贸代理公司（以下称“外贸代理”）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支付方式参照《委托代理进口协议》执行。合同签订后，甲方向外贸代理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金额为¥31504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零肆拾元整），进口合同标的物的外贸代理应在合同签订起180天内交货，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外贸代理支付合同总金额55%的货款，金额为¥43318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壹佰捌拾元整），后按照乙方和外贸代理双方自行约定内容由外贸代理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付款前，外贸代理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合格全套相关单据，经甲方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剩余的合同总金额5%的货款，金额为¥3938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验收合格使用期满壹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外贸代理，后按照乙方和外贸代理双方自行约定内容由外贸代理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3、进口委托代理费由乙方与外贸代理自行协商，甲方不向外贸代理支付外贸代理费用。</p>
	<p>乙方提供检测数据分析咨询服务（包含在此次报价中），在需要时供方需及时对热常数分析仪的使用进行技术指导，出现技术难题时通过网络、电话和现场等方式，用户、工程技术人员一道会诊，共同解决问题。在接到问题通知24小时内，给予反馈，提供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针对性方案；</p>
	<p>配套软件提供后续升级更新（免费）；</p>
	<p>及时提供保修期内、外维修服务所需零配件，质保期外提供上门维护、维修等服务，优惠收取配件费用。</p>
	<p>履约验收要求</p>
	<p>严格按照招标需求中技术及商务要求进行验收</p>
	<p>验收主体</p>
	<p>热常数分析系统</p>
	<p>验收期限</p>

	<p>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p>
	<p>合同履约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p>
	<p>验收内容</p>
	<p>货物运抵采购项目交付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或行业相关验收规范。经验收小组测试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视为产品验收合格，验收合格时间以质量验收报告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验收时需要测试样品、验收专用仪器或工具的，由中标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p>
	<p>验收标准</p>
	<p>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标的物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设备的存放地点，并负责设备的保管和安全；</p>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